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15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林琮祐

被告 曹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8年1月10日向原告申請貸款15萬元，約定分
36期清償本息，被告自115年2月11日起未按期償還，共積欠如主
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
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資料為證，
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
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
附表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
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附表：利息與違約金計算方式

01

本金 序 號	本金	利息起算 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5,499元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88%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0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4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7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張孝妃